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59 号

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及注册会计师肖常和、郭晓清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；

肖常和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郭晓清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37 号、〔2024〕138 号、〔2024〕139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所）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紫晶存储）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肖常和、郭晓清作为紫晶存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。

（一）收入审计程序存在缺陷

在收入细节测试中，立信所未抽查紫晶存储收入记账凭证，未关注到紫晶存储使用益群物流单“随货同行联”进行收入确认的异常情况，也未对物流单据相关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，未认识到可能存在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。此外，立信所在对部分项目的收入细节测试中未检查物流信息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》第二十八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》第十条、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未关注到函证程序中存在部分异常回函的情形

立信所未关注到被询证单位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福州世纪巅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函的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5 月

7日，而回函快递早在2021年4月27日就已寄出。这一异常情况足以使审计机构对相关回函的可靠性产生疑虑，但立信所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该疑虑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——函证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未完整留存收入分析程序工作底稿

立信所执行了收入分析程序，实施了主营业务收入本期与上期对比、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及异常原因分析等审计程序，但未留存相关底稿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——审计底稿》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肖常和、郭晓清在执行紫晶存储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收入、函证等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的情况，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）第1.5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4.2.8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肖常和、

郭晓清予以监管警示。

请立信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，举一反三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。请立信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、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，勤勉尽责，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，所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